

龙华大浪深铁珑境一期公配精装修工程 “8·10”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0日，大浪街道深铁珑境一期公配精装修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2025年1月28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大浪深铁珑境一期公配精装修工程“8·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大浪深铁珑境一期公配精装修工程“8·10”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审查资料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相关部门核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罚落实情况和刑事追责进展。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等。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发现，各相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罚情况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4月24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5年5月6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情况

范俊策（涉事工程主要负责人）：2025年3月19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范俊策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责

任人经批准同意分期缴纳，24个月（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缴清。截至2025年12月25日，已缴纳罚款18.9万元，尚有31.1万元罚款未缴纳。

（三）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钟小军（电工）：持有电工证，在事发区域敷设临时用电线路时，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未对照明灯采取防护措施，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相关部门已依法将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核实台账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该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警示会议，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梳理施工现场各类风险源，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扎实推进项目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要求项目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周、按月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依据不同等级风险的分级管控标准，系统梳理并统计本项目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点，运用“三个清单”（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责任落实清单）管理模式强化施工现场各区域管控力度，及时排查并清除各类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

线。三是针对涉事精装修工程，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深圳某建设公司为承包单位，确保工程承包流程合规有序。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该局高度重视本次事故整改及辖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迅速部署并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具体举措如下：

1. **督促街道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该局聚焦事故警示教育重点，督促并协助各街道办事处推进警示教育工作落地见效，切实强化辖区建筑领域安全防范意识。

2. **开展约谈及安全生产研讨会。**2024年9月8日下午，该局副局长参加大浪街道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出席会议。会上，该局副局长对大浪街道本年度高发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进行深入剖析，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分析了大浪街道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此次会议重点传达三方面要求，一是清醒认识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扎实推进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时排查整治监管漏洞，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项目纳入街道常态化巡查范围；二是充分借鉴其他街道安全监管先进经验，加快建立48小时未备案施工倒查机制，压实各部门、各社区监管职责，强化街道层面执法力度，实现监管无死角、全覆盖；三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制度，督促企业履行“五带头”职责，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同时完善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构建全流程安全防控体系。

3. 召开小散工程安全季度会议。2024年9月12日下午，该局副局长组织召开龙华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第三季度工作会议。会议由相关业务科室及各街道城建、执法队相关负责同志参会。会上要求，各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小散工程安全纳管工作，深入学习市住房建设局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做好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工程保修、整改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衔接工作，加大日常巡查频次；要强化小散工程执法惩戒力度，依法采取控停、立案处罚等措施，建立小散工程“严管名单”，形成有效震慑；要厘清职责边界，精准划分履职责任，通过条块结合优化各部门职责分工，坚决杜绝在小散工程、零星作业、执法控停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出现职责不清、信息不畅、推诿扯皮等问题。

4. 强化小散工程巡查及临时用电专项检查。针对事故暴露的安全隐患，该局相关业务部门组建专项检查组，聚焦大浪街道小散工程开展安全巡查及帮扶指导，同步开展防触电专项检查，严防同类事故发生。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组织安全培训3场、覆盖近500人次，有效规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出动检查人员1246人次，开展专项检查614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2490处，全程跟踪督促街道、社区推动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严格落实隐患闭环管理机制。

（三）大浪街道办事处整改落实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大浪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强化辖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举措如下：

1. **召开事故警示教育暨专项工作部署会。**2024年8月10日，大浪街道办事处召开了“二小零”工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和警示教育部署会，并率队检查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街道相关领导、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参会，应急管理办、执法二中队、工务中心、各社区工作站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视频形式参会。

2. **召开建筑工地安全工作动员会。**2024年8月11日，街道办事处召开了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题动员会，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在建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事故有关情况，对在建工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要求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从严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3. **开展部门内部安全警示教育。**2024年8月12日，街道城市建设办组织召开内部安全警示教育会议，要求全体组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4. **强化巡查执法力度，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社区工作站，对涉事项目业主开展约谈警示，并

就辖区同类安全隐患问题印发整治工作通知，明确要求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严厉查处各类施工违法违规行爲，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5. 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与宣传引导。一是分批组织辖区建筑工地、“二小零”工程开展安全教育会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会，进一步压实各主体安全责任。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大浪街道办事处累计检（复）查小散工程工地2060场次，督促整改隐患5140处，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64份；检（复）查报建工地322场次，督促整改隐患91处。二是加大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培训及典型事故案例宣传力度，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检查与巡查，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 抓实小散工程及二次装修安全用电工作。2024年9月14日，大浪街道办事处在博诚培训基地举办安全用电专项培训会，培训对象为街道应急管理办、城市建设办及各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小散工程、二次装修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50名，工业园区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10名，切实提升相关人员安全用电管理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小散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施工队伍流动性强，人员安全意识参差不齐，临时用电不规范、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隐患仍存在反弹风险；部分社区对终止监督后的工程及零星作业，巡查频次不足、精准度不高，存在监管盲区。

2. **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待巩固。**各参建单位虽已落实整改措施，但企业对基层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仍流于表面，实操性、针对性欠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联动机制不够紧密，对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动态管控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3. **部门协同监管效能需进一步优化。**部分工作环节存在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及时、监管衔接不畅等问题，针对跨领域、跨区域施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闭环管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整改建议

1. **筑牢小散工程安全监管防线。**区住房建设局联合大浪街道办事处，完善小散工程全流程纳管机制，优化小散工程48小时未备案施工倒查流程，扩大巡查覆盖范围，重点聚焦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高危环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纳入“严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同时，加强对社区巡查人员的专项培训，提升隐患辨识与处置能力，推动监管力量下沉一线。

2.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督促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参建单位持续深化整改，督促企业将事故教训融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优化安全培训模式，增加临时用电操作、应急处置等实操性培训内容，实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三个清单”，强化对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常态化检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 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效能。由区住房建设局牵头，搭建区住房建设局、各相关业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工作站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打通监管数据壁垒，实现施工项目备案、隐患排查、执法处罚等信息实时互通。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和工作会商，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边界，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凝聚监管合力，构建全链条、全方位安全监管体系。

4. 推动事故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各相关部门及企业要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将事故案例纳入常态化培训内容，覆盖范围从管理人员延伸至全体基层作业人员，通过案例深度剖析、现场警示教育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查看涉事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全面核查了本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综合研判如下：

（一）责任追究总体落实到位

各行政部门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钟小军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责任追究程序合规，依据充分。针对范俊策罚款分期缴纳问题，后续需持续推进罚款分期缴纳跟踪督办工作，确保责任追究闭环管理。

（二）整改措施推进扎实有效

涉事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通过召开警示会议、常态化安全检查、规范工程承包流程等举措，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能力得到提升。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专项检查、技能培训等工作，聚焦小散工程、临时用电等关键领域，累计排查整改大量安全隐患，完善了监管机制，优化了监管举措，有效防范了同类事故发生反弹。

（三）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完善

各相关部门以此次事故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厘清了监管职责，建立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纳管、联合执法、隐患闭环管理等工作机制；涉事企业强化了内部安全管理，推动安全培训和

风险管控常态化，为辖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责任追究与事故防范措施，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1月19日